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51249號
附件：1.品項異動明細表乙份；2.「尊重市場價格」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乙份。(請自本署網站擷取)

主旨：公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計1項，暨該項藥品適用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必要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4條及第3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
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必要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」如附件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2)

署長 黃三桂